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3) 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依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岗位职能及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